
2025 年省淮河局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省淮河局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4863号

采 购 人：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6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4863 号
2. 项目名称：2025 年省淮河局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3. 预算金额：95 万元
4. 最高限价：95 万元
5. 采购需求：

（1）省淮河局：拟对省淮河局沿淮 6 市（阜阳、亳州、六安、淮南、蚌埠和滁州）14 个县（区）709.693km 堤防及 76 座水闸，182 座穿堤建筑物进行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及防治工作；

（2）临淮岗：对临淮岗洪水控制工程管理范围内 78.71km 堤坝（含姜唐湖退水闸连接段堤防 1.2km）开展 2 次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对原有的智能监测装置进行 2 次日常维护，零星更换白蚁诱饵材料及设备维修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为统采分签项目，由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作为采购人统一组织采购，成交人成交后分别与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临淮岗洪水控制工程管理局 2 个单位签订合同。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7.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1.2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采购。

2.1.3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12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逾期提交的，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响应文件制作、加密及提交要求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12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网上发布。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拒绝接收。

5. 潜在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0552-309228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解放一路 116 号

联系方式：0552-39180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蚌埠市凤阳西路 41 号

联系人：薛工

联系方式：0552-3092287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4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 时间：/年/月/日/时/分 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2 日 17 时 30 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详见磋商公告。
9.2	最高限价及分项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95 万元。 分项限价： (1) 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分项限价 86 万元； (2) 临淮岗洪水控制工程管理局分项限价 9 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及分项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60</u> 分钟内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家以上 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i>如有</i>)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如有</i>) (3) 中标 (成交) 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2.5% ☐ 定额收取: 人民币/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 本项目为统采分签项目, 供应商成

		<u>交后，履约保证金由各合同甲方分别收取</u> (4) 收取账号：<u>成交后提供</u> (5) 退还时间：<u>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验收合格后经乙方申请，甲方确认后按规定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款项退还给乙方或者解除履约担保。</u>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合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合同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合同甲方。
26.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 收取方式：转账/电汇 (3)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捌仟陆佰元整；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与合价中，不单独列项。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接收部门：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联系电话：0552-3092287 通讯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凤阳西路 41 号/安徽省蚌埠市解放一路 116 号
30	其他内容	1.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

		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或者工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服务。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

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

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经乙方申请，合同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乙方签约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交等额预付款担保）。合同价款按服务进度支付，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并扣回所有预付款。 ②在签订合同时，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乙方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 号规定，合同甲方可不再支付预付款。合同价款按服务进度支付，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2025 年省淮河局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前期资料收集	与本项目相关的前期和基础资料，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收集，潜在供应商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

省淮河局

一、项目概况

（一）白蚁普查与防治

1. 白蚁检查普查

对 709.693km 堤防、76 座水闸、182 座非直管穿堤建筑物全年开展两次白蚁等害堤动物全面检查普查，具体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 白蚁防治

（1）白蚁应急处置

普查结束后，根据普查情况，对发现堤防白蚁的堤段实施应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找到主蚁路，挖出卫星菌圃，追挖主蚁巢，捕获蚁后，取出主蚁巢和副巢，并对挖出的蚁巢进行销毁，对蚁巢穴进行施药处理，然后就地掩埋等，按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对发现存在白蚁隐患的管理设施实施应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追查主蚁道，清挖蚁巢、注药等方式实施白蚁灭治。

（2）白蚁自动监测灭杀装置安装

根据《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标准化评价指南》《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指导意见》《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等有关要求，结合白蚁检查普查结果，选取重点堤段安装白蚁自动监测灭杀装置，白蚁智能监测装置主要由诱集触发模块、检测与信号采集模块、网关等构成，实现实时监控和及时预警。

（3）白蚁实时在线监测

开发数据集成接口，将监测数据自动同步接入淮河综合业务平台数据库，建设白蚁监测专题图，结合淮河一张图实现白蚁监测设备信息和监测数据的实时查询和展示等。



（二）害堤动物普查与防治

1. 害堤动物检查普查

结合白蚁检查普查，对 709.693km 堤防、76 座水闸、182 座非直管穿堤建筑物开展两次害堤动物全面检查普查。

2. 害堤动物防治

根据《堤防工程技术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结合普查情况，对发现存在狗獾等害堤动物隐患的堤段，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灌水，辣椒、药物烟熏，围栏，锥探灌浆等措施对害堤动物进行捕获、驱赶，发现有明显害堤动物洞穴的堤段采用开挖、回填等方式修复堤身表面及内部形成的洞穴及通道等。

二、技术要求

（一）白蚁普查与防治

1. 白蚁检查普查

在前期单位自查的基础上，对 709.693km 堤防、76 座水闸、182 座非直管穿堤建筑物在成交后、9~11 月分别开展一次全面检查普查，通过人工等手段全面逐段排查白蚁等害堤动物痕迹，包括但不限于迹查法（白蚁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在工程主体和蚁源区根据白蚁活动时留下的地表迹象和真菌指示物来判断是否有

白蚁危害)、锹铲法(在白蚁经常活动的部位,用工具翻开白蚁喜食的植物根部,查看是否有白蚁活体或蚁路等活动迹象)等。逐段摸清存在的白蚁种类、活动规律、发展趋势、危害程度等,填写水利工程白蚁危害检查记录表,对存在白蚁等害堤隐患的堤段进行危害等级评定,制定整治专项方案,及时灭治、诱杀、消灭。根据堤段白蚁隐患特点,开展管理所职工白蚁识别技能培训,根据《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结合工程管理部门巡查、定期检查等资料,编写年度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普查报告。

2. 白蚁防治

(1) 白蚁应急处置

普查发现白蚁后,应立即进行白蚁灭治,对于堤防白蚁包括不限于找到主蚁路,挖出卫星菌圃,追挖主蚁巢,捕获蚁后,取出主蚁巢和副巢,并对挖出的蚁巢进行销毁,对蚁巢穴进行施药处理,然后就地掩埋等。

对于管理设施白蚁包括但不限于追查主蚁道,清挖蚁巢、注药灭治等。注药利用白蚁群体生活的生物学特征,白蚁各品级和个体之间相互爱抚、清洁及工蚁饲喂幼蚁、兵蚁、蚁王、蚁后等习性,于白蚁分飞孔、蚁道或白蚁活动路径等位置,注入白蚁诱杀剂(慢性毒剂),诱导个体白蚁摄取并传播,从而实现区域白蚁灭治。注射药剂时应使其均匀分布,注射完成后及时封闭注射孔,防止药物挥发。对于白蚁危害造成的室内门框、墙面损毁等破损进行局部修复。

(2) 白蚁自动监测灭杀装置安装

①情况调查

在埋设白蚁自动监测灭杀装置前对监测区域的地下管线铺设情况等基本情况进行调查,确认满足埋设条件后报我局审核同意后埋设。

②埋设要求

结合白蚁检查普查结果,在指定堤坡上埋设白蚁自动监测灭杀装置。装置埋

设间距 5~10 米，堤坡长度在 15m 以下的，埋设 2 排，排间距 5~10m，首排在堤肩下 2m 埋设；堤坡长度在 15m 以上的，埋设 3 排，排间距 5~10m，首排在堤肩下 2m 埋设；供应商根据装置高度钻孔，埋设完成后，应在装置上覆盖土层，并及时恢复草皮。

③检查维护

自动监测装置售后服务期 3 年，含传感器等零件修理、更新，无线信号传输装置维护等。服务期内由成交单位负责定期对监测装置进行检查维护，每季度维护一次，服务期内每年维护 4 次。如发现饵木被白蚁啃食，应及时补充或更新饵木；如发现装置遭人为破坏，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3）白蚁实时在线监测

①原 2100 套白蚁自动监测灭杀装置整合要求

I 串口隔离网关接入：采用高性能串口隔离网关，具备协议转换功能，将专有协议转换为通用协议；支持数据加密，采用先进加密算法保障数据传输安全；具备主动轮询功能，周期性获取监测数据并缓存，通过定时上传机制提高通信效率。串口网关硬件设备：对串口隔离网关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包括设备注册、配置、升级和维护；实时监控网关设备状态，记录设备运行日志；支持远程诊断和故障排查，确保网关设备正常运行；提供设备固件升级功能，保障设备性能和功能的持续优化。

II 数据集成：开发数据集成接口，接收串口隔离网关传输的监测数据，解析并存储到淮河局内网数据库，实现数据统一管理和查询。

III 数据传输保障：具备数据完整性校验功能，自动检测数据完整性并请求重传；提供数据缓存机制，网络中断时本地缓存数据，恢复正常后补传；支持有线和无线网络接入，确保传输稳定性和可靠性。

②新购置白蚁自动监测灭杀装置服务部署要求

I 白蚁自动监测灭杀装置要求：装置内需改为满足省淮河局内网（全省水利专网）使用的物联网卡。承建单位自行向通信运营商购买相关服务，确保监测点至本地服务器之间网络通信正常。

II 服务部署要求：在省淮河局提供的运行环境（私有云）中部署操作系统、服务软件、数据库软件等第三方软件，用于采集部署在内网的白蚁自动监测灭杀装置数据。供应商需自行购买操作系统（国产化）、数据库。

③数据接口要求：提供服务接口，配合省淮河局综合业务平台开发调试，将全部采集数据按照省淮河局要求的数据形式和标准，归集到指定数据库。

④网络安全要求：成交单位在部署的服务需明确传输数据需要的端口和 IP 地址，省淮河局按照网络安全相关要求，采用最小化原则，细化网络防护策略。承建商在运维期内须及时响应和处理安全隐患（包括服务器中安装的第三方软件），定期升级维护系统和第三方软件。

⑤页面集成要求：淮河综合业务平台系统集成开发，实现监测数据向省淮河局综合业务平台数据库的自动同步接入；建设白蚁监测专题图，结合淮河一张图实现监测设备信息和监测数据的查询和展示。

（二）害堤动物普查与防治

根据《堤防工程技术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结合普查情况，对发现存在狗獾等害堤动物隐患的堤段，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灌水，辣椒、药物烟熏，围栏，锥探灌浆等措施对害堤动物进行捕获、驱赶，发现有明显害堤动物洞穴的堤段采用开挖、回填等方式修复堤身表面及内部形成的洞穴及通道等。

锥探灌浆钻孔孔径在 25mm~35mm 之间，钻孔深 4m，间距 5m，制备辣椒面黏土浆液（辣椒面：黏土体积配比为 1:19，干湿料体积配比为 0.4~0.5:1，具体配比以现场试验确定），每孔灌满为准，梅花型布设，当天锥，当天灌。

2025 年省淮河局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服务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白蚁普查与防治					
(一)	白蚁检查普查					
1	堤防工程	km	709.69			
2	水闸工程	座	18			
3	直管穿堤建筑物	座	58			
4	非直管穿堤建筑物	座	182			
(二)	白蚁防治					
1	白蚁应急处置					
(1)	堤防白蚁处置 (包含但不限于清挖 主蚁巢及副巢, 捕获蚁	处 (主巢> 250mm)				

	后,对清挖的蚁巢进行销毁,对蚁巢穴施药处理,就地掩埋等)	处 主巢> 100mm ≤250mm				
(2)	管理设施白蚁处置 (注入诱杀剂进行灭治)	处	260			建议选用 0.5%氟铃脲诱杀饵剂, 每处用药 50g 左右。
2	白蚁自动监测灭杀装置					
	白蚁自动监测灭杀装置(含安装、维护等)	套	1400			
3	白蚁实时在线监测					
(1)	串口网关及功能要求	项	1			一、网关硬件参数 1、处理器: 4*Cortex-A55@1.4GHz/1.8GHz, 1tops 2、内存: LPDDR4, 4GB 3、存储: EMMC, 32GB 4、以太网: 2 路 10/100/1000M 以太网 RJ45 接口, 可支持 4G/5G 模块(默认不支持) 5、USB 接口: 1 路 USB3.0, 3 路 USB2.0

					6、串口：2 路 RS485 接口、1 路 RS232 接口 二、网关功能需求 1、网关需完整支持国密算法（SM2/SM3/SM4）实现数据安全传输。 2、网关应通过单向传输技术在保持互联网物理隔离前提下实现外部加密数据采集。 3、网关须具备对传输数据报文进行检验、过滤和解析能力并采用 SM3 哈希和数字签名校验确保数据完整性。 4、网关须实现可配置周期的主动轮询采集及本地数据缓存功能。 5、网关应建立定时上传机制优化通信效率。 6、网关需提供 SDK 开发套件。
(2)	跨网数据采集	项	1		设备需实现互联网数据与水利专网的安全集成通道，通过串口隔离网关实现监测数据的可靠传输，经标准化解析处理后存储至淮河局数据中心，为白蚁监测预警系统提供实时、完整的数据支撑。
(3)	数据传输	项	1		1、数据传输过程应采用 SM3 哈希校验机制，实时验证数据完整性，发现异常时自动触发重传流程。 2、设备须实现本地数据缓存功能，在网络中断期间暂存待传数据，待连接恢复后自动完成断点续传。

						3、需同时兼容有线光纤和 4G/5G 无线双通道接入，通过智能切换保障数据传输的持续可靠性。
(4)	综合业务平台集成开发(含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	项	1			淮河综合业务平台系统集成开发，实现监测数据向省淮河局综合业务平台数据库的自动同步接入；建设白蚁监测专题图，结合淮河一张图实现监测设备信息和监测数据的查询和展示。
二	害堤动物普查与防治					
(一)	害堤动物捕捉人工费(含捕捉工具)	工日	6			据实结算，过程造成国家保护动物伤亡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捕获狗獾等害堤动物	只	1			据实结算，过程造成国家保护动物伤亡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锥探灌浆 (对发现的害堤动物隐患进行处置，以害堤动物洞穴口为中心，每隔 5m 钻一孔，孔深 4m)	孔	52			
(四)	土方开挖(机械)	m ³	4546			
(五)	土方回填	m ³	4546			
(六)	草皮满铺	m ²	1837.6			

合计（元）		
-------	--	--

2025 年省淮河局白蚁普查工程清单

一、直管堤防工程				
序号	堤防名称	桩号	长度 (km)	管理单位
1	淮北大堤颍河左堤颍上下段	0+000~37+183	37.183	颍上淮河河道管理局
2	淮北大堤颍河左堤颍上闸段	37+183~39+456	2.273	颍上闸管理处
3	淮北大堤颍河左堤颍上上段	39+456~63+362	23.906	颍上淮河河道管理局
4	淮北大堤颍河左堤颍东段	63+362 ~ 103+589	40.227	颍东淮河河道管理局
5	淮北大堤颍河左堤阜阳闸段	103+589 ~ 104+089	0.5	阜阳闸管理处
6	淮北大堤淮左堤颍上段	0+000~17+482	17.482	颍上淮河河道管理局
7	淮北大堤淮左堤凤台段	17+482~50+254	32.772	凤台淮河河道管理局
8	淮北大堤潘集段	50+254~84+207	33.953	潘集淮河河道管理局
9	淮北大堤淮左堤怀远段（饶荆段）	84+207 ~ 120+240	36.033	怀远淮河河道管理局
10	淮北大堤淮左堤怀远段（涡下段）	0+000~5+835	5.835	怀远淮河河道管理局
11	淮北大堤淮左堤蚌埠闸段	5+835~9+172	3.37	安徽省蚌埠闸工程管理处
12	淮北大堤淮左堤五河段	25+666 ~ 103+983	78.317	五河淮河河道管理局
13	淮北大堤淮左堤明光段	115+409 ~ 122+655	7.246	明光淮河河道管理局
14	淮北大堤涡河左堤怀远段	0+000~52+495	52.495	怀远淮河河道管理局

15	淮北大堤涡河左堤蒙城段	52+495~83+859	31.364	蒙城淮河河道管理局
		83+859~84+963	1.104	蒙城闸管理处
		84+963 ~ 107+827	22.864	蒙城淮河河道管理局
16	淮北大堤涡河右堤怀远段	0+000~53+762	53.762	怀远淮河河道管理局
17	淮北大堤涡河右堤蒙城段	53+762~83+879	30.117	蒙城淮河河道管理局
		83+879~84+830	0.951	蒙城闸管理处
		84+830 ~ 112+300	27.47	蒙城淮河河道管理局
18	茨淮新河左堤怀远段	0+000~40+500	40.5	怀远淮河河道管理局
19	茨淮新河右堤怀远段	/	37.12	怀远淮河河道管理局
20	茨淮新河右堤潘集段	/	7.1	潘集淮河河道管理局
21	茨淮新河右堤凤台段	/	31.374	凤台淮河河道管理局
22	淮北大堤西淝河左堤凤台段	0+000~42+752	42.752	凤台淮河河道管理局
23	淮北大堤淮左堤怀远段（城关圈堤）	0+000~4+220	4.22	怀远淮河河道管理局
24	城东湖蓄洪堤（东湖坝）	0+000~5+400	5.4	东湖闸管理处
25	窑河封闭堤窑河闸段	0+000~2+003	2.003	窑河闸管理处
	小计		709.69 3	
二、直管水闸工程				

序号	水闸名称	水闸规模	管理单位
(一)	大中型水闸		
1	蚌埠闸	大型	蚌埠闸工程管理处
2	王家坝闸	大型	王家坝闸管理处
3	曹台闸	大型	曹台闸管理处
4	阜阳闸	大型	阜阳闸管理处
5	颍上闸	大型	颍上闸管理处
6	城东湖闸	大型	东湖闸管理处
7	东淝闸	大型	东淝闸管理处
8	蒙城节制闸	大型	蒙城闸管理处
	蒙城分洪闸	中型	
9	窑河闸	中型	窑河闸管理处
10	焦岗闸	中型	凤台淮河河道管理局
11	新西淝闸	中型	
12	新港河闸	中型	
13	青年闸	中型	潘集淮河河道管理局
14	尹家沟闸	中型	

15	芡河新闻	中型	怀远淮河河道管理局
16	阜蒙新河闸	中型	蒙城淮河河道管理局
17	北淝闸	中型	五河淮河河道管理局
18	五河分洪闸	中型	
(二)	直管穿堤建筑物		
19	新河涵	小型	颍东淮河河道管理局
20	乌江涵	小型	颍上淮河河道管理局
21	小集涵	小型	
22	五里沟涵	小型	
23	刘集涵	小型	
24	邵沟涵	小型	凤台淮河河道管理局
25	店集涵	小型	
26	新沟涵	小型	
27	临淝涵	小型	
28	桂西涵	小型	
29	农场涵	小型	
30	庙沟涵	小型	

31	架河闸	小型	潘集淮河河道管理局
32	谢沟涵	小型	
33	方沟涵	小型	
34	芦沟涵	小型	
35	余大郢涵	小型	
36	孔沟涵	小型	
37	张岗涵	小型	
38	后集涵	小型	
39	利民新河闸	小型	
40	吴家沟闸（涡左）	小型	怀远淮河河道管理局
41	唐家沟闸	小型	
42	西毛沟闸	小型	
43	钮家沟闸	小型	
44	吴家沟闸（涡右）	小型	
45	许沟涵	小型	蒙城淮河河道管理局
46	华阳沟涵	小型	
47	潘大沟涵	小型	

48	马沟涵	小型	
49	行水沟涵	小型	
50	孙沟涵	小型	
51	白杨沟涵	小型	
52	长流沟涵	小型	
53	丁沟涵	小型	
54	孔沟涵	小型	
55	蔡桥涵	小型	
56	丁花沟涵	小型	
57	张沟涵	小型	
58	吴沟涵	小型	
59	吕沟涵	小型	
60	小炮台涵	小型	
61	大炮台涵	小型	
62	马井沟涵	小型	
63	东孙沟涵	小型	
64	双涧沟涵	小型	

65	张大桥涵	小型	
66	九里沟涵	小型	
67	东怀德涵	小型	
68	黄练沟涵	小型	
69	沙沟涵	小型	
70	刘沟涵	小型	
71	于沟涵	小型	
72	代沟涵	小型	
73	郎庙涵	小型	
74	丁未沟涵	小型	
75	庙沟涵	小型	
76	徐桥涵	小型	

（三）直管堤防非直管穿堤建筑物

序号	穿堤建筑物名称	所在堤防	桩号
1	十八里排涝站涵	颍河左堤	101+700
2	阜阳监狱旱闸	颍河左堤	99+700
3	汤沟排涝站涵	颍河左堤	68+250

4	新长林站涵	颍河左堤	41+877
5	长林排涝站涵	颍河左堤	40+860
6	新穆岗孜排涝站涵	颍河左堤	12+382
7	穆岗孜排灌站涵	颍河左堤	12+182
8	鲁口孜排灌站涵	淮北大堤饶荆段	10+100
9	乔口孜站涵	淮北大堤饶荆段	25+005
10	禹王排灌站涵	淮北大堤饶荆段	37+900
11	西淝河泵站	淮北大堤饶荆段	37+990
12	菱角湖排灌站涵	淮北大堤饶荆段	43+100
13	永幸河枢纽防洪闸	淮北大堤饶荆段	45+245
14	城北湖排涝闸	淮北大堤饶荆段	47+350
15	架河站涵	淮北大堤饶荆段	53+065
16	黄沟排涝站涵	淮北大堤饶荆段	62+248
17	祁集电力排灌站排涝闸	淮北大堤饶荆段	63+178
18	平圩电厂排水涵	淮北大堤饶荆段	69+398
19	淮南市泥河泵站排涝闸	淮北大堤饶荆段	71+868
20	窝洼南涵	淮北大堤饶荆段	88+400

21	拐集电站涵	淮北大堤饶荆段	97+400
22	荆山湖排涝站涵	淮北大堤饶荆段	105+444
23	上桥站进水闸	淮北大堤饶荆段	110+710
24	上桥站泄水涵	淮北大堤饶荆段	110+918
25	四孔闸	淮北大堤饶荆段	112+340
26	茭北站涵	淮北大堤饶荆段	113+938
27	塌山涵	淮北大堤饶荆段	114+727
28	新庄涵	涡河右堤	0+100
29	马湖站涵	涡河右堤	4+508
30	东庙站高排涵	涡河右堤	7+500
31	涡南站涵	涡河右堤	11+011
32	红旗站涵	涡河右堤	16+400
33	杜家湾站涵	涡河右堤	21+320
34	东毛沟站涵	涡河右堤	24+280
35	河溜站高排涵	涡河右堤	27+280
36	河溜站涵	涡河右堤	27+330
37	毛园站涵	涡河右堤	30+400

38	贡集站涵	涡河右堤	33+670
39	褚家沟新涵	涡河右堤	33+733
40	褚家沟电灌站涵	涡河右堤	33+750
41	向阳站涵	涡河右堤	42+520
42	邵徐站涵	涡河右堤	47+080
43	钮湾站涵	涡河右堤	50+800
44	邵院站涵	涡河右堤	53+700
45	双涧翻水站涵	涡河右堤	64+818
46	秦沟涵	涡河右堤	72+457
47	顺河排水涵	涡河右堤	83+856
48	西怀德泵站涵	涡河右堤	84+169
49	杨寨东电灌站涵	涡河右堤	88+447
50	胡寨站涵	涡河右堤	94+685
51	陆楼站涵	涡河右堤	97+234
52	于沟翻水站涵	涡河右堤	101+415
53	代窑翻水涵	涡河右堤	102+825
54	郎庙电灌站涵	涡河右堤	106+942

55	田桥翻水站涵	涡河右堤	109+740
56	田桥排水涵	涡河右堤	109+755
57	大窑站涵	涡河左堤	7+100
58	沙沟电灌站涵	涡河左堤	11+700
59	马圩站涵	涡河左堤	25+500
60	团湖站涵	涡河左堤	32+950
61	帖沟站涵	涡河左堤	37+300
62	韩庙站涵	涡河左堤	40+300
63	苏圩站涵	涡河左堤	42+400
64	新红站涵	涡河左堤	46+000
65	支严站涵	涡河左堤	50+470
66	徐庄电灌站涵	涡河左堤	85+315
67	花东电灌站涵	涡河左堤	85+527
68	花西电灌站涵	涡河左堤	86+045
69	侯庄电灌站涵	涡河左堤	86+325
70	郁大庄电灌站涵	涡河左堤	86+608
71	李庄电灌站涵	涡河左堤	87+274

72	丁沟西排水涵	涡河左堤	88+253
73	邱庄电灌站涵	涡河左堤	88+558
74	朱庄电灌站涵	涡河左堤	89+594
75	黄庄电灌站涵	涡河左堤	89+935
76	东王圩电灌站涵	涡河左堤	90+710
77	樊庄电灌站涵	涡河左堤	93+000
78	鲍庄电灌站涵	涡河左堤	94+000
79	尖山电灌站涵	涡河左堤	95+153
80	太平村电灌站涵	涡河左堤	99+939
81	太平翻水站涵	涡河左堤	99+982
82	翻身（蒋园） 电灌站涵	涡河左堤	100+677
83	仙桥（吴圩） 电灌站涵	涡河左堤	103+650
84	前李楼电灌站涵	涡河左堤	105+397
85	新河站涵	淮北大堤涡下段	1+350
86	邵圩站涵	淮北大堤涡下段	4+650
87	大徐站涵	淮北大堤涡下段	31+650
88	三铺湖站涵	淮北大堤涡下段	35+040

89	前坂抽水站涵	淮北大堤涡下段	46+950
90	三冲站涵	淮北大堤涡下段	51+700
91	新集站涵	淮北大堤涡下段	62+680
92	安淮站涵	淮北大堤涡下段	72+980
93	五河站涵	淮北大堤涡下段	82+010
94	五河船闸	淮北大堤涡下段	85+450
95	造纸厂排污涵	淮北大堤涡下段	87+200
96	钱家沟站涵	淮北大堤涡下段	98+690
97	栏杆桥涵	城关圈堤	2+880
98	李嘴子涵	城关圈堤	1+639
99	荆家沟涵	城关圈堤	0+331
100	大寨沟泵站	茨淮新河右堤	47+600
101	幸福沟泵站	茨淮新河右堤	54+050
102	小黑河泵站	茨淮新河右堤	57+100
103	凤台农村饮水工程大兴水厂	茨淮新河右堤	57+300
104	鸭咀沟泵站	茨淮新河右堤	63+275
105	港沟泵站防洪闸	茨淮新河右堤	66+625

106	塘路沟泵站	茨淮新河右堤	70+285
107	尚塘水厂取水泵房	茨淮新河右堤	70+370
108	英雄沟泵站	茨淮新河右堤	54+480
109	古路岗站涵	茨淮新河右堤	39+200
110	阜阳市集中供热管道 穿越颍河工程（阜裕大	颍河左堤	108+730
111	阜阳国祯燃气管道穿 越颍河工程（阜裕大桥	颍河左堤	108+550
112	阜阳国祯燃气管道穿 越颍河改建工程	颍河左堤	103+050
113	阜阳华润燃气天然气 场站次高压长输管线	颍河左堤	90+770
114	安庆石化 800 万吨/年 炼化一体化配套成品	颍河左堤	90+500
115	颍东区喝上引调水工 程供水管道过淮北大	颍河左堤	78+480 77+130
116	颍东煤基新材料产业 园工业自来水厂取水	颍河左堤	75+020
117	阜阳颍东至颍上天然 气管道穿越颍河工程	颍河左堤	64+094
118	颍上县生活垃圾焚烧 发电项目及颍上县农	颍河左堤	47+125
119	安庆石化 800 万吨每年 炼化一体化配套成品	颍河左堤	41+550
120	颍上县天然气管输气 源接入穿越沙颍河	颍河左堤	40+430
121	颍上县农村饮水安全 杨湖地表水厂取水口	淮北大堤饶荆段	5+600
122	天然气六安-霍邱-颍上 干线穿越淮河及寿西	淮北大堤饶荆段	14+460

123	安庆石化 8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配套成品	淮北大堤饶荆段	18+750
124	凤台桂集水厂取水口工程（爬堤，待查）	西淝河左堤	8+300
125	顾桥矿井南区工业场地场外排水管路敷设	西淝河左堤	14+292
126	凤台县水厂改扩建工程取水口	淮北大堤饶荆段	42+729
127	淮南矿业发电有限公司顾桥电厂取水口（取	淮北大堤饶荆段	45+600
128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电厂取水工程	淮北大堤饶荆段	45+760
129	淮南煤电基地田集电厂取水口（取水管穿越	淮北大堤饶荆段	45+760
130	淮南矿业潘三电厂取水口（取水管穿越淮北	淮北大堤饶荆段	45+760
131	凤台县天然气次高压燃气管道穿越淮河工	淮北大堤饶荆段	47+051
132	袁庄水厂取水管道	淮北大堤饶荆段	57+290
133	中安公司煤制 170 万吨/年甲醇及转化烯烃项	淮北大堤饶荆段	62+346
134	平圩电厂取水管道	淮北大堤饶荆段	69+307
135	潘集凯迪电厂取水管道	淮北大堤饶荆段	71+050
136	皖北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潘集水厂经开区	淮北大堤饶荆段	73+580
137	西气东输高压天然气管道穿越淮河及荆山	淮北大堤饶荆段	94+360
138	安庆石化 8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配套成品	淮北大堤饶荆段	95+960
139	怀远县城市天然气管道穿越涡河工程（涡河	涡河右堤	0+950

140	怀远县城西水厂至华润啤酒产业园供水管	涡河右堤	2+680
141	怀远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取水口（取水管穿	涡河右堤	11+065
142	安庆石化 800 万吨每年炼化一体化配套成品	涡河右堤	13+700
143	双涧生物质发电厂引水管	涡河右堤	63+650
144	蒙城县涡北污水处理厂管网及配套工程	涡河右堤	81+197
145	蒙城海特燃气有限公司涡河定向钻穿越工	涡河右堤	81+220
146	蒙城县城市供水工程管道穿越涡河工程	涡河右堤	82+725（庄子大桥上游43m）
147	蒙城二水厂取水管道穿涡河河道及堤防	涡河右堤	82+430
148	利辛-淮北天然气支线穿越涡河工程	涡河右堤	89+200
149	蒙城海特天然气管道穿越涡河	涡河右堤	90+190
150	蒙城水质自动监测站采水管道爬越涡河堤	涡河右堤	98+513
151	怀远县污水管道穿越圈堤（挂涡河四桥桥）	涡河左堤	0+300
152	建设自来水管道路跨越涡河工程(挂涡河四桥)	涡河左堤	0+322
153	怀远县城市天然气管道穿越涡河工程（涡河	涡河左堤	2+100
154	怀远县城西水厂至华润啤酒产业园供水管	涡河左堤	3+718
155	安庆石化 800 万吨每年炼化一体化配套成品	涡河左堤	15+240
156	蒙城县涡北污水处理厂管网及配套工程	涡河左堤	81+335

157	蒙城海特燃气有限公司涡河定向钻穿越工	涡河左堤	81+415
158	蒙城二水厂取水管道穿涡河河道及堤防	涡河左堤	83+210
159	蒙城县城市供水工程管道穿越涡河工程	涡河左堤	83+370（庄子大桥上游43m）
160	利辛-淮北天然气支线穿越涡河工程	涡河左堤	89+000
161	蒙城海特天然气管道穿越涡河	涡河左堤	89+790
162	怀远新城區水厂取水工程	淮北大堤涡下段	5+500
163	安徽省怀远、五河输气管道工程淮河穿越项	淮北大堤涡下段	6+086
164	五河凯迪生物质能发电厂一期（2×12MW）	淮北大堤涡下段	37+553
165	中粮生化（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燃料乙醇及	淮北大堤涡下段	37+650
166	五河县城南新区地表水厂取水工程	淮北大堤涡下段	79+750
167	五河县供水保障项目淮河南岸城乡一体化	淮北大堤涡下段	80+670
168	任圩涵	西淝河左堤	2+410
169	刘集村涵	西淝河左堤	2+990
170	朱大圩涵	西淝河左堤	10+887
171	赵湖涵	西淝河左堤	11+401
172	后湖涵	西淝河左堤	12+471
173	钱庙涵	西淝河左堤	27+450

174	刘中圩涵	西淝河左堤	28+800
175	陈圩涵	西淝河左堤	30+800
176	陈圩新涵	西淝河左堤	31+300
177	店集老涵	西淝河左堤	33+400
178	杨村涵	西淝河左堤	36+260
179	苏小楼站涵	西淝河左堤	39+410
180	丁家洼南站涵	西淝河左堤	40+050
181	丁家洼交通涵	西淝河左堤	40+550
182	淮丰引水涵	淮北大堤涡下段	6+150

临淮岗

一、项目概况：

对临淮岗洪水控制工程管理范围内 78.71km 堤坝(含姜唐湖退水闸连接段堤防 1.2km)开展 2 次白蚁等害堤防动物检查,并提供检查报告。新增 254 套监测设施,其中南副坝 35 套、主坝 77 套、北副坝 142 套,分别布置于关屯镇 K27+500-K28+260、润河镇 K36+500-K38+100、陶坝闸 K44+000-K46+480、南照镇 K50+000-K57+700 等 4 处临水坝段。对原有的 420 套智能监测装置进行 2 次日常维护,零星更换白蚁诱饵材料及设备维修等。

二、具体工作内容：

1. 白蚁普查

对临淮岗洪水控制工程 8.54km 主坝、68.97km 副坝、姜唐湖退水闸连接段堤防 1.2km 等进行 2 次全面检查及防治工作,逐段摸清白蚁种类、活动规律、发展趋势、危害程度等,填写水利工程白蚁危害检查记录表,并编写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检查情况报告。

2. 监测设备购置安装

共新购置安装白蚁监测设备 254 套,其中:南副坝新安装 35 套,安装间距 240 米;主坝在原有设备基础上加密安装 77 套,设备安装间距按 45-50 米控制;北副坝新安装 142 套,分别布置于关屯镇 K27+500-K28+260、润河镇 K36+500-K38+100、陶坝闸 K44+000-K46+480、南照镇 K50+000-K57+700 等 4 处临水坝段,新设备在原有基础上加密安装,安装后设备间距为 45-50 米。

设备安装后需接入现有白蚁监测平台,新监测设施不得低于老设备有关参数,需满足续航大于 3 年,每隔 24 小时自动上报、设备独立上报,不依赖中继设备、可精确定位、防水防尘性能不得低于 IP68,可通过移动端 + PC 端管理设备等要求。

3. 设备维护

定期查看水利工程白蚁区管理平台,对原有监测设备进行检查维护,调整松动、积水和遭破坏的监测点(不含人为破坏)的安装位置,重新安装;每年白蚁分飞季节前进行全面人工开舱检查,并根据需要更换诱集触发模块。

报价说明：

（1）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因市场变化及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等一切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及其经济风险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除合同约定外合同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3）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4）由于前期不可预见，而新增加的施工内容，经相关部门出具设计变更及处理方案后，方可调整相应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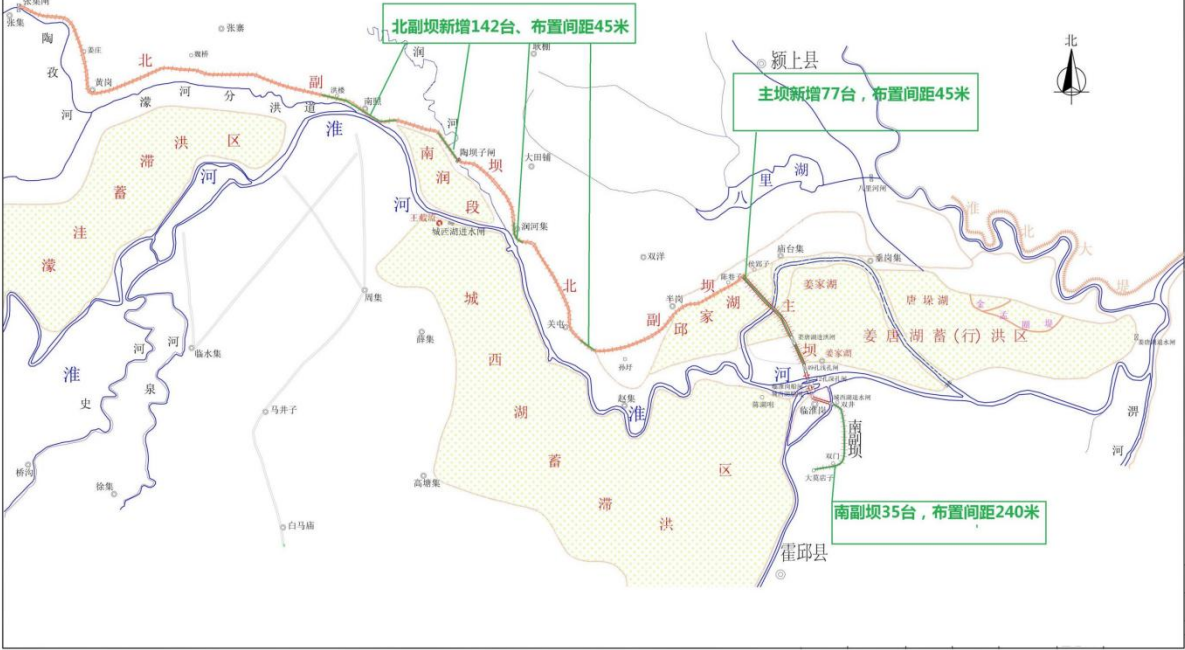
（5）因天气、地形、施工环境等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工程增加的费用或场地内可见障碍物清除的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6）供应商在作业过程中，应为所有从业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或团体意外险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加强人员管理，确保人员工作安全，防范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工伤或意外伤亡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若因此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予以全额赔偿。

2025 年临淮岗洪水控制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备注
一	白蚁普查					共 2 次，时间由甲方指定
1	主坝	米	8540			
2	南副坝	米	8410			
3	北副坝	米	60560			
4	姜唐湖退水闸连接 段堤防	米	1200			
二	监测设备置安					
1	主坝	套	77			对原有监测设备加密，加密后设备间距 45-50 米
2	南副坝	套	35			安装间距 240m
3	北副坝					对原有监测设备加密，加密后设备间距 45-50 米
3.1	古城保庄圩 K27+500-K28+260	套	8			
3.2	淮河润河段 (K36+500-K38+100)	套	17			
3.3	陶坝闸段(K44+000-K46+480)	套	31			
3.4	淮河南照段 (K50+000-K57+700)	套	86			
三	设备维护					设备维护两次，含设备报警处置、白蚁诱食材料更换
1	主坝	套	77			
2	北副坝	套	332			
3	姜唐湖退水闸堤防	套	11			
合计(元)						

临淮岗洪水控制工程总体布置示意图



临淮岗洪水控制工程 2025 年白蚁监测设施布置图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5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商务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	详见第六章响

	情况	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应文件格式。
9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服务方案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90分)	供应商业绩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一项白蚁防治（或白蚁治理）业绩的得5分，满分15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如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业绩内容等评审要素的，须另附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本项不得分。	0-15分
	项目负责人实力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白蚁防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5分，具有白蚁防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白蚁防治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2. 相关项目组成员需为供应商在职人员，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格式自拟，否则本项不得分。	0-5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每具有1项白蚁防治（或白蚁治理）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得5分，最多得10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如合同无法体现业绩内容、项目负责人姓名等评审要素的，须另附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项目负责人需为供应商在职人员，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格式自拟，否则本项不得分。	0-10分
	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除外）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每增加一名白蚁防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4分，每增加一名白蚁防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每增加一名白蚁防治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满分得10分。 注：1. 同一人员职称以最高得分计，不重复计分； 2. 相关项目组成员需为供应商在职人员，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格式自拟，否则本项不得分。	0-10分
	前期调研、资料收集方案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前期调研、资料收集方案进行评审： （1）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 （2）覆盖基本全面、要点基本突出、有一定针对	0-5分

		性，内容基本完整详实，表述基本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3）覆盖不全面、要点不突出、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普查实施方案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查普查实施方案是否全面、针对性强、与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本项目实施进行综合评审： （1）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覆盖基本全面、要点基本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基本完整详实，表述基本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3）覆盖不全面、要点不突出、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1）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覆盖基本全面、要点基本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基本完整详实，表述基本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3）覆盖不全面、要点不突出、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智能监测灭杀装置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智能监测装置进行综合评审： （1）拟投入的智能监测装置性能先进，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拟投入的智能监测装置性能基本先进，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拟投入的智能监测装置性能不先进，只能勉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与项目实际需要偏差较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原智能监测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专项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0-5 分

	灭杀设备整合和新设备本地化部署专项方案	(1) 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 覆盖基本全面、要点基本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基本完整详实，表述基本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3) 覆盖不全面、要点不突出、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备投入情况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投入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 覆盖基本全面、要点基本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基本完整详实，表述基本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3) 覆盖不全面、要点不突出、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安装及检查维护技术方案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监测装置安装及检查维护技术方案是否有效、规范、合理、细致、及时、是否能满足防治监测要求进行评审： (1) 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 覆盖基本全面、要点基本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基本完整详实，表述基本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3) 覆盖不全面、要点不突出、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现场服务保障措施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防治现场的安全、质量及文明服务保障方案及措施是否详细合理，是否具有可行性进行评分： (1) 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 覆盖基本全面、要点基本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基本完整详实，表述基本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3) 覆盖不全面、要点不突出、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风险防控应急预案及对策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故障处理体系设置、巡检人员安排及预案制定是否全面、合理、及时、实用，是否满足项目实施要求进行评分： (1) 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 覆盖基本全面、要点基本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基本完整详实，表述基本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3) 覆盖不全面、要点不突出、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进度计划和合同履行期限保障措施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进度提供的计划方案、合同履行期限的提供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 计划方案完善有效，进度控制合理，合同履行期限充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2) 计划方案完善比较有效，进度控制比较合理，合同履行期限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3) 计划方案和进度控制一般，合同履行期限勉强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0-5 分
价格分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1.3 价款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甲方根据具体情形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付款：

①合同签订后，经乙方申请，合同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乙方签约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交等额预付款担保）。合同价款按服务进度支付，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并扣回所有预付款。

②在签订合同时，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乙方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合同甲方可不再支付预付款。合同价款按服务进度支付，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 1.4.2 发票开具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甲方要求出具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安徽省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技术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甲方法人证书登记的住所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法人证书登记的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服务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未经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甲方提供的任何业务资料，乙方需认真保管、严格保密，并在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乙方在甲方单位工作时，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等。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2.5	①合同签订后，经乙方申请，合同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乙方签约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交等额预付款担保）。合同价款按服务进度支付，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并扣回所有预付款。 ②在签订合同时，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乙方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 号规定，合同甲方可不再支付预付款。合同价款按服务进度支付，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2.11.3 2.11.4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甲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3	1.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2. 验收程序：（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乙方组成。 （2）出具验收报告。 3. 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电子档及纸质文档 <u>8</u> 份。
2.17.1	（1）金额：合同价的 <u>2.5</u> %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 收取单位: <u>本项目为统采分签项目, 供应商成交后, 履约保证金由各合同甲方分别收取</u> (4) 收取账号: <u>成交后提供</u> (5) 退还时间: <u>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 验收合格后经乙方申请, 甲方确认后按规定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款项退还给乙方或者解除履约担保。</u> <u>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u>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合同甲方。
2. 18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项目组成员表 (详见附件一)。
2. 20	项目实施前, 供应商应为所有从业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或团体意外险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三者任选其一) 1. 雇主责任险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为服务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 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 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 在上下班途中, 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 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2. 企业作业人员团队意外险 保险责任: 在从事工程服务或从事工程服务相关工作, 以及在作业现场或在指定的生活区域内, 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的身故、残疾或发

	生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依照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按照残疾比例给付表给付伤残保险金，或医疗费用补偿金。
--	--

第四部分 廉政协议书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 个月至 3 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字)

第五部分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 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作业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 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责任，全面履行自己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对乙方作业安全具有监督、检查和指导的权利。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已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严格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方案。

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对所有参与现场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其具备安全意识和应对突发情况的能力。乙方涉及特种作业的必须持特种作业证上岗，并将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和特种作业证上报甲方审查，无证人员禁止从事特种作业；临水临空等安全风险较大的作业应有现场安全监督人员现场监督，并通知管理单位技术人员到场。

3.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作业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4. 乙方水上及临水作业，操作人员必须穿戴好救生衣，不得穿带钉易滑的硬底鞋，每次工作前对所用的救生衣进行检查确保其安全有效，禁止单人独自作业，室外作业时，当风力较大，影响作业安全时，立即停止作业，人员在船上走动或操作时，船只要固定牢靠，船上配备救生圈等救生器具。

5. 乙方高空作业时，禁止穿硬底和带钉易滑的鞋，患有心脏病、高血压、精神病、癫痫病者禁止从事高空操作，高空作业操作人员要系安全带，并且安全带要固定牢靠。

6. 乙方应根据项目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高、安全责任心强的人员作业，作业过程中做好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劳动卫生、安全生产等有关工作，做到安全文明作业，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7.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加强人员管理，确保人员工作安全，防范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工伤或意外伤亡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若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予以全额赔偿。

8. 项目实施前，供应商应为所有从业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或团体意外险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其保险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9. 安全承诺：乙方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有效穿戴防护用具、发生不安全行为的，每出现一次，从项目结算价中自愿核减 1000 元，减完为止。

三.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四.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5 年省淮河局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4863 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元）：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试验、保险、税费以及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省淮河局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白蚁普查与防治					
(一)	白蚁检查普查					
1	堤防工程	km	709.69			
2	水闸工程	座	18			
3	直管穿堤建筑物	座	58			
4	非直管穿堤建筑物	座	182			
(二)	白蚁防治					
1	白蚁应急处置					

(1)	堤防白蚁处置 (包含但不限于清挖主蚁巢及副巢,捕获蚁后,对清挖的蚁巢进行销毁,对蚁巢穴施药处理,就地掩埋等)	处 (主巢>250mm)	1			本项根据现场挖巢数量据实结算
		处 主巢>100mm ≤250mm	1			
(2)	管理设施白蚁处置 (注入诱杀剂进行灭治)	处	260			建议选用 0.5%氟铃脲诱杀饵剂,每处用药 50g 左右。
2	白蚁自动监测灭杀装置					
	白蚁自动监测灭杀装置(含安装、维护等)	套	1400			
3	白蚁实时在线监测					
(1)	串口网关及功能要求	项	1			一、网关硬件参数 1、处理器: 4*Cortex-A55@1.4GHz/1.8GHz, 1tops 2、内存: LPDDR4, 4GB

					3、存储：EMMC，32GB 4、以太网：2 路 10/100/1000M 以太网 RJ45 接口，可支持 4G/5G 模块（默认不支持） 5、USB 接口：1 路 USB3.0，3 路 USB2.0 6、串口：2 路 RS485 接口、1 路 RS232 接口 二、网关功能需求 1、网关需完整支持国密算法（SM2/SM3/SM4）实现数据安全传输。 2、网关应通过单向传输技术在保持互联网物理隔离前提下实现外部加密数据采集。 3、网关须具备对传输数据报文进行检验、过滤和解析能力并采用 SM3 哈希和数字签名校验确保数据完整性。 4、网关须实现可配置周期的主动轮询采集及本地数据缓存功能。 5、网关应建立定时上传机制优化通信效率。
--	--	--	--	--	---

						6、网关需提供 SDK 开发套件。
(2)	跨网数据采集	项	1			设备需实现互联网数据与水利专网的安全集成通道，通过串口隔离网关实现监测数据的可靠传输，经标准化解析处理后存储至淮河局数据中心，为白蚁监测预警系统提供实时、完整的数据支撑。
(3)	数据传输	项	1			1、数据传输过程应采用 SM3 哈希校验机制，实时验证数据完整性，发现异常时自动触发重传流程。 2、设备须实现本地数据缓存功能，在网络中断期间暂存待传数据，待连接恢复后自动完成断点续传。 3、需同时兼容有线光纤和 4G/5G 无线双通道接入，通过智能切换保障数据传输的持续可靠性。
(4)	综合业务平台集成 开发（含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	项	1			淮河综合业务平台系统集成开发，实现监测数据向省淮河局综合业务平台数据库的自动同步接入；建设白蚁监测专题图，结合淮河一张图实现监测设备信息和监测数据的查询和展示。
二	害堤动物普查与防治					

(一)	害堤动物捕捉人工费(含捕捉工具)	工日	6			
(二)	捕获狗獾等害堤动物	只	1			过程造成国家保护动物伤亡的,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锥探灌浆 (对发现的害堤动物隐患进行处置, 以害堤动物洞穴口为中心, 每隔5m钻一孔, 孔深4m)	孔	52			
(四)	土方开挖(机械)	m ³	4546			
(五)	土方回填	m ³	4546			
(六)	草皮满铺	m ²	1837.6			
合计 (元						分项限价: 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86 万元

)						
---	--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临淮岗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	备注
一	白蚁普查					共 2 次，时间由甲方指定
1	主坝	米	8540			
2	南副坝	米	8410			
3	北副坝	米	60560			
4	姜唐湖退水闸连接段堤防	米	1200			
二	监测设备置安					
1	主坝	套	77			对原有监测设备加密，加密后设备间距 45-50 米
2	南副坝	套	35			安装间距 240m
3	北副坝					对原有监测设备加密，加密后设备间距 45-50 米
3.1	古城保庄圩 K27+500-K28+260	套	8			
3.2	淮河润河段（K36+500- K38+100）	套	17			
3.3	陶坝闸段（K44+000-K46+480）	套	31			

3.4	淮河南照段(K50+000-K57+700)	套	86			
三	设备维护					设备维护两次,含设备报警处置、白蚁诱食材料更换
1	主坝	套	77			
2	北副坝	套	332			
3	姜唐湖退水闸堤防	套	11			
合计(元)						分项限价: 临淮岗洪水控制工程管理局 9 万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 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3 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元): _____
备注说明	<i>(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i>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服务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如按照上述原则存在部分分项报价无法取整, 合同价格按照最终承诺报价不变双方协商后修正部分分项报价单价, 并将调整后的分项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4. 供应商没有参与下一轮报价的，其上一轮报价视为下一轮报价。

二、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5. 其他补充说明：我方在本项目响应中提供的投标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以及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服务人员，均与我单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经乙方申请，合同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乙方签约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交等额预付款担保）。合同价款按服务进度支付，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并扣回所有预付款。 ②在签订合同时，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乙方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 号规定，合同甲方可不再支付预付款。合同价款按服务进度支付，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 不需此件, 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的 2025 年省淮河局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省淮河局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服务/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响应文件全部为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响应，一经查实，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同时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惩戒、限制响应资格等。

（2）**成交通知书发送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按照响应文件提供自备机械设备、项目组成员，并为所有项目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或团体意外险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服务开始前由甲方验证，若不能按时提供，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同时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惩戒、限制响应资格等。

（3）项目履约过程中，质量、进度及安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并自愿服从合同甲方监管，若出现不服从甲方监管，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并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惩戒、限制响应资格等。

（4）作业过程中如出现作业人员未有效佩戴现场安全防护必需的安全帽、安全绳、救生衣以及其他必需的作业防护等安全防护用品，发生不安全行为的，每出现一次，从项目结算价中自愿核减 1000 元，减完为止。

（5）合同履行期间，所有项目人员突发疾病、意外等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我单位负责承担，并全额赔偿因此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6）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调查的，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并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惩戒、限制响应资格等。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 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内容
(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